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9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1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2 號

請　求　人 葉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2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第Ｏ號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及 112 年度家暫字第Ｏ號暫時處分事件（業經關係人當庭撤回），有下列情事：

(一)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開庭時，請求人前妻（下稱關係人）已有委任律師，受評鑑法官卻於法庭上教導及提供關係人法律意見，未能維持客觀、公正、中立之立場。關係人聲請通常保護令，原不包含「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而係另行提出暫時處分之聲請。但受評鑑法官當庭告知關係人：「暫時處分的部分，有一些法律問題，保護令處理的流程會比暫時處分快速，通常保護令案件不會聲請暫時處分，這部分自己聲請的嗎？」、「你們是希望依照原審內容進行會面交往，應該是針對那個案件聲請，而非針對保護令案件停止，這樣不符合法律規定，112 家親聲抗Ｏ這件再抗告要送到最高法院並未確定。有何意見？」及「所以你們是要針對家親聲Ｏ、Ｏ案

件聲請暫時處分。保護令案件的話是有酌定會面交往的部分，看看是否有必要性？」等語，可知受評鑑法官明知關係人就暫時處分之聲請不符核發要件，且關係人已有律師協助，並無不能正確適用法令或妥適決定訴訟策略之情形，受評鑑法官竟教導關係人追加「酌定會面交往」之聲請，不利於請求人，其行為顯已逾越闡明權行使之界線，已失公正。

(二)關係人所呈書狀，均未寄送繕本予請求人，受評鑑法官雖於5月2日開庭後寄送繕本予請求人，但速於5月8日裁定核發保護令，且請求人因故未到庭，受評鑑法官未讓請求人表示意見再為裁定，致請求人完全沒有答辯機會。

(三)請求人是否有家暴行為，警方密錄器為重要證據，受評鑑法官未予審酌，係刻意迴避應調查之證據，顯有偏頗。又請求人具狀聲請交付112年5月2日法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竟以「未成年人個資」、「家事事件具私密性」、「請求人已閱覽筆錄」等理由裁定駁回（嘉義地院112年度家聲字第O號裁定），顯然為掩飾其偏頗行為，而刻意駁回請求人之聲請。

(四)受評鑑法官所為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

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教導關係人，逾越闡明權之界線等語。惟按：

(一)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有關爭點簡化協議、第三節有關事實證據之規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一、涉及家庭暴力或有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依當事人之陳述得為請求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法院應向當事人闡明之，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7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裁定之事實及證據，亦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而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並得訊問當事人、警察人員、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或令其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 14 條規定參照)。

(二)依上開規定，家事事件如涉及家庭暴力或可能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法院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所需，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於未能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獲得心證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當事人陳述之內容，如認得為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法院得運用訴訟指揮為必要之闡明，確定其真意，以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查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對關係人說:「暫時處分的部分，有一些法律問題，保護令處理的流程會比暫時處分快速，通常保護令案件不會聲請暫時處分，這部分自己聲請的嗎？」、「你們是希望依照原審內容進行會面交往，應該是針對那個案件聲請，而非針對保護令案件停止，這樣不符合法律規定，112 家親聲抗O這件再抗告要送到最高法院並未確定。有何意見？」及「所以你們是要針對家親聲O、O案件聲請暫時處分。保護令案件的話是有酌定會面交往的部分，看看是否有必要性？」等語，有調查筆錄可佐（見審評卷第 47 頁至第 48 頁)，其目的係為釐清關係人真意，就系爭事件之各項情節，對於關係人已主張或未主張之事實均予斟酌，再就關係人所陳之內容，認其得為追加等聲明，而運用訴訟指揮對關係人為必要之闡明，尚屬法官開庭時訴訟指揮權之範疇，且核與上開規定相符，難謂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請求人因受評鑑法官關於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不若其意，而請求本會對之評鑑，其請求並無理由。

(三)再者，法院就家事事件之闡明義務，並不會因當事人有無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有所不同，不論當事人有無

委任律師，法院均有闡明之義務，此參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規定自明。是請求人主張關係人已委任律師，應無不能正確適用法令或妥適決定訴訟策略之情形，而指稱受評鑑法官逾越闡明權行使界線，亦非有據。

四、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二），請求人稱因未收到關係人書狀繕本，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予陳述意見機會，即為裁定等語。據請求人所陳，請求人因故未到庭，開庭後亦已接獲法院寄送之關係人書狀繕本。而開庭當日請求人父母均到庭，受評鑑法官並准許請求人父親代理請求人，於開庭時代為表示意見，有該日調查筆錄可稽（見審評卷第 43 頁）。請求人既有代理人代為出庭陳述意見，受評鑑法官亦已提供關係人書狀繕本予請求人，尚不得因其有故未能親自出庭，或未收到關係人所寄送之書狀繕本，而認受評鑑法官未予陳述意見機會，是請求人之所陳，顯無理由。

五、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三）之內容，請求人係就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要求調查證據，及不服受評鑑法官駁回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嘉義地院 112 年度家聲字第○號民事裁定），而認受評鑑法官具有違失。然此涉及法官承審個案事件，為證據取捨、調查證據等職權之適法行使。又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說明請求人指摘筆錄未詳予記載，因筆錄僅記載要旨，尚難僅為核對開庭筆錄，認有交付法庭錄音之必要。且保護令事件不公開，考量避免危害當事人隱私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等因素，而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家事事

件法第9條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3條第3項、第8條第1項等規定，裁定駁回之，均屬法官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因而請求評鑑，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